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议案

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决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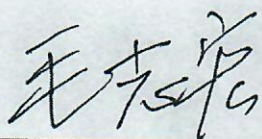
2、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两个标的分布在不同地区，所涉及业务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继

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年 5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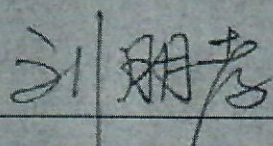
张金山

2017年 5月 8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年 5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毛志宏

孙德良

刘朋孝

张金山

2017年5月8日